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5

采 购 人：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三农职业学院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5
- 2、项目名称：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4600.00 元 最高限价：206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5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064600.00	2064600.00

5、采购需求

- 5.1 招标范围：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2 年；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 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查询对象为供应商, 提供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 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5037817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31378310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3137831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78171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13783107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 C 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1.4.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5.1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5日前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在接到供应商问题后3日内答复
1.6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保证金	无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3.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5.3	履约担保	不采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包含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

		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 -资料下载-建设工程资料)；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1	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2064600.00元 2.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公司经营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代理服务费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1.2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3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说明：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为本文件所选项。

第二节 总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和供货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

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清单报价表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公司经营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3.2.4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

3.2.5 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2.7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3.2.8 一旦中标，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系统采用的设备品牌、制造商、产地、规格型号等。

招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技术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发包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有关费用均与采购人、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在本系统的设计寿命周期内，享有为本系统进行的二次开发等所形成的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的免费使用权，也享有供应商为本项目进行的外购系统、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免费使用权。

3.2.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4.4.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4.4.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线上）。

5.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货款的支付

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出超出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1)	投标报价 20分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 2. 为保证产品质量，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6.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6%），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7.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2)	技术部	物业管理方案	物业管理整体方案和思路是否合理，物业管理服务宗旨、服务方针、

	分（45分）	（15分）	管理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优势、工作重点、管理措施进行评价。（0-15分）
		分项管理方案（20分）	卫生保洁、绿化、安保及公共秩序的服务管理，物业管理设备（交通工具、清洁工具等）条件是否合理。（0-20分）
		物业管理制度（10分）	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方式及工作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落实到位；管理运作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是否合理。（0-10分）
		注：以上个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的 0 分	
2.2.3(3)	商务部分（35分）	业绩合同（3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证明，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根据有校区相关项目物业管理经验、物业管理团队、整体服务团队等酌情得分。（0-10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7分）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保安秩序管理、保洁人员、电工等分配是否合理，包括：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各类人员数量、综合素质、各岗位人员的配备、岗位证书以及培训的计划、方式和目标。（0-7分）
		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证措施或特色服务方案，要求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0-10分）
		投标文件编制（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编制得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0-5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有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 3%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产品能效等级优的优先；能效等级也相同得，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摇号机随机选出确定。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 3、技术服务进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具有前瞻性、预见性、战略性、科学性、有效性和指导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现有的可供规划使用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开展现场查勘、调研与座谈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调。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上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包含技术服务、税费、专家费、会务费、咨询费等后续服务工作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节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五条 双方约定，规划期间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向第三方提供，不得故意损害乙方利益。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5 年。
- 4、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向第三方提供，不得故意损害甲方利益。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发生重大变更；
-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有关资料；
- 4、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成果报告及图册 15 份，电子文档 2 套（采购人如需要增加规划编制文件份数，中标人应及时提供）；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构成本项目的一部分，归____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约定事项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其他信息：_____。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资质、能力、经验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替换人选，且该人选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时需要做好工作对接，不得因甲方同意调整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双方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事项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以仲裁形式解决纠纷。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人（盖章）：

乙方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A 区、C 区物业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

- (1) 卫生保洁服务
- (2) 校内安全保卫工作（24H）
- (3) 校园绿化养护工作
- (4) 保证校内下水管、雨水、污水管道的畅通
- (5) 校内水电方面的保障（24H）
- (6) 校内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 (7) 校内餐厅剩饭、生活垃圾外运。
- (8) 宿舍 24H 执勤，并给予学生安全保障
- (9) 紧急情况下，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清单报价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成立时间			职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此处完整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清单报价表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需同时提供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